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我们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，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：林文平、肖土盛、潘长勇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